

合同编号:HCCT210330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GF—2012—0202)

环翠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（一期）
项目 1#楼装饰工程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环翠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（一期）项目 1#楼装饰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，海峰路路北，海利达路路西；
3. 工程规模：建筑面积 59110.19 平方米；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666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左建刚，身份证号码：142601196403112832，注册号：3700784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因监理人之外的原因，如工程承包方逾期完工而超出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、合同金额的，本合同监理周期顺延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，监理酬金不做调整。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 685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 685000.00）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期，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施工合同为准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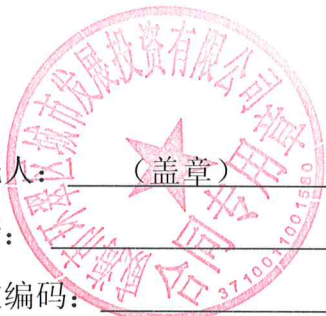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威海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肆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 号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传 真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 号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传 真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